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7字樓704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與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377港元認購8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建議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將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認購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對執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訂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姬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
7字樓704D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7字樓704D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上列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上列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及孫文浩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